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教发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有关部门、各高等教育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修订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0〕31号）。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体育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本科教学管理及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积极作用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，旨在搭建有效的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师、学生三方信息沟通平台，通过学生信息员提供对教学工作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，以改进教学工作，更好地满足学生学习和成才需要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

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、二级学院共同管理，具体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每个年级每个专业应设置教学信息员一名，可通过自荐或辅导员推荐，并报二级学院审核批准。聘期为一学年，可连任，毕业时自动解聘。原则上中途不可变换。

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诚实公正，认真负责，敢于反映教学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。

(三) 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与老师、同学进行沟通，积极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 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无违纪违规言行。

(五) 有较强的观察、分析、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

(一) 做好各类教学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，并及时、客观地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反映，同时将学校有关教学信息和处理意见及时传达给本班学生。

(二) 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的范围：

1. 教学运行方面，包括教师随意调课、无故停课、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上课过程中接电话或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、考试漏题、作业或考试批改不认真、监考不负责等；

2. 教师教的方面，包括教学改革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实践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等方面的情况；

3. 学生学的方面，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学习纪律、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；

4. 教学管理方面，包括学校、学院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；

5. 教学条件方面，包括教材、教室、实习（实训）场地、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
6. 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之前，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教学信息员名单，经审核后，公布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。

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于每月末填写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生信息员意见反馈表》，交至所在学院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召开本院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交流研讨，整理相关教学反馈信息，并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教务处不定期、有选择地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教学信息员会议，必要时单独召开教学信息员会议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及时核实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。对管辖范围内不能妥善处置的，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。每学年学校开展一次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评选活动，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对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，予以批评教育，仍不改正者予以解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方案即行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